

4.9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襄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襄城县2024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单产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杀菌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3.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植物生长调节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孟州广农汇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3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2.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稼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0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